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批准：江占聚（高级工程师）

核定：江占聚（高级工程师）

审查：王晓伟（高级工程师）

校核：申忠富（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婧文（工程师）

编写：李婧文（工程师）（第 1~5 章）

沈振亚（助理工程师）（第 6~8 章）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土场设置	13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3.7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5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6	水土保持管理	31
6.1	组织领导.....	31
6.2	规章制度.....	32
6.3	建设管理.....	32
6.4	水土保持监测	33
6.5	水土保持监理	3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5
7	结论及建议	36
7.1	结论.....	36
7.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7
8	附件附图	38

前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项目北至 C02-03 地块绿地，南至 C02-03 地块绿地，东至博艺路，西至 C02-03 地块绿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54′ 27.21″，北纬 30°57′ 7.06″（CGCS2000 坐标系）。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510.00m²，规划容积率 4.1。项目拟建设 2 幢多层建筑，规划建筑高度为 82.50m 和 78m，总建筑面积为 79094.5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55891.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203.5 m²。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工程 2021 年 5 月开工，于 2025 年 5 月工程全部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工程总投资 192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7435 万元，资金由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2020年10月，本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6月，本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1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2021〕2332号）。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立即成立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编制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相关规定，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验收项目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评价。验收项目组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监测单位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核查。在充分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量测的基础上，经评价分析，编写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了良

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在此谨致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510m ² ，总建筑面积为79095m ² 。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2021年12月3日，浦水务许〔2021〕2332号					
建设工期			2021年5月-2025年5月，建设总工期49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54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35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9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0.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覆土0.03万m ³ 。 道路广场防治区：雨水管网680m，雨水回用系统1套。 景观绿化防治区：土地整治0.27 hm ² 、表土回覆0.11万m ³ 、节水灌溉系统1套。						
	植物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849.2m ² 。 景观绿化防治区：综合绿化0.27 hm ² 。						
	临时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密目网苫盖4600 m ² 。 景观绿化防治区：密目网苫盖2700 m ² 。 道路广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376 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泥浆池1座，泥浆干化机1座，密目网苫盖6600 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382.11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353.93万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本工程因后期设计方案调整实际植物措施费用增加，独立费降低，大临移交，土地整治费减少，实际投资低于方案总投资。					
工程总体评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了具有相关单位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施工图设计，委托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施工单位落实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							

	件，可以组织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施验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条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备注
1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2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工程挖填总量 15.05 万 m ³ ，防治责任范围 1.54 hm ²	工程挖填总量 15.30 万 m ³ ，防治责任范围 1.35 hm ²	挖填总量降低 1.67%，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2.3%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3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4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5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 C1c-06 地块，西至 C1c-04 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崕路（规划道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circ} 36'43.2468''$ ，北纬 $31^{\circ} 14'29.3244''$ （CGCS2000 坐标系）。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



图1.1-1 项目位置遥感图（拍摄于2021年10月9日）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510.00m^2 ，规划容积率 4.1，拟建设 2 幢多层建筑，规划建筑高度为 82.50m 和 78m，总建筑面积为 79094.50m^2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55891.00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23203.5m^2 。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绿地面积 2702.00m^2 ，绿地率 20.00%。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92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7435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由建筑物防治区、景观绿化区、道路广场区和施工生产办公区。分区项目组成依次如下：

(1) 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46hm^2 ，包括 1 幢 16 层单体建筑 (C2)，1 幢 15 层单体建筑 (C3) 及其裙房，规划容积率 4.1，规划建筑高度分别为 82.5m 和 78m。总建筑面积为 79094.50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55891.00m^2 。本地块可通过二层连廊通往北侧 C1b-06 及西侧 C1c-01 地块。地下站厅不属于本地块的建设内容。

(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工程包含道路、广场和地面停车位，该区占地面积 0.62hm^2 。人行及车行出入口设置在基地东侧金港路上，采取人车分流。车道围绕办公楼布置一圈车道，入口处南侧设置大巴停车位，入口处北侧设置地下非机动车库出入口，入口处西侧设置出租车泊车位，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设置在办公楼的南侧。本项目机动车停车 (除大巴车) 均为地下停车，车位共计 200 个，满足园区停车需求。非机动车停车位 300 辆，均为地下停车。

(3) 景观绿化区

地块内设计实地绿化面积 0.27hm^2 ，绿地率 20.00%。本项目布置多层次的地面绿化及屋顶绿化。在基地内部形成共享的绿化广场空间。在建筑屋面设置屋顶绿化，形成多层次的绿化空间。植物配置注重乔木、草坪与水景的结合，不同空间运用差异化的景观主题，条形景观带与建筑群组的整体造型语言相融合。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项目一次性建成，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弃渣场

本项目多余土石方外运，不设置弃渣场。

(3) 取土场

本项目所需砖、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全部外购，土石料使用本项目基础开挖料，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4) 施工道路

工程附近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可利用周边市政道路作为本工程的对外交通道路。

(5) 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工程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稳定、可靠，电力负荷完全能满足该工程的需要。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6) 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15.30 万 m^3 ，本工程共产生土方挖方 13.90 万 m^3 ，填方 1.40 万 m^3 ，借方 1.25 万 m^3 ，弃方 13.75 万 m^3 ，外运至浦东新区拱极东路、东引路、外高桥发电厂灰库提标改造回填项目工程回填，其中办理渣土证 22 万吨（约 13.75 万 m^3 ）。借方 1.25 万 m^3 （包括种植土），采用商购解决。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占地与方案占地对比分析，实际占地为 1.35 hm^2 。与方案相比减少了 0.19 hm^2 。按占地类型划分：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占地性质统计表 单位： hm^2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面积 (hm^2)	占地性质
主体工程	建筑物防治区	0.46	永久占地
	道路广场防治区	0.62	永久占地

	景观绿化防治区	0.27	永久占地
总计		1.35	/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地形地貌

上海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入海口东南前缘。本工程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属滨海平原地貌类型。场地地势相对较平坦，局部有一定起伏。勘察阶段实测勘探孔孔口标高一般为 4.32~6.17m 左右。本项目东侧为 C1c-06 地块，为项目临时办公区；北侧为 C1b-06 地块项目，南侧为现有道路金葵路；西侧为现有河道陆家宅河。

1.2.2 气象

项目区处于北亚热带季风区南缘，属典型的海洋性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内春季、初夏低温多雨，夏秋常受台风、暴雨侵袭，主导风向夏季东南风，冬季西北风，项目区境内雨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6~9月，风季集中在每年的7月~8月，最大冻土深度8cm，本工程主要气象要素值见表1.2-1。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气温（℃）	15.4
≥10℃积温	5200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098
多年平均蒸发量（mm）	1258
24h最大降水量（mm）	196.6
全年无霜期（d）	230
年平均风速（m/s）	3.0
大风日数	15
最大冻土深度（cm）	8.0

1.2.3 水文

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水功能区划属于上海市水利分片的“浦东大控制片”，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浦东片外围系长江口、杭州湾和黄浦江水域环抱，

内河水位不受潮汐直接影响，但口门引排水受潮汐影响较大。

根据沿长江口、黄浦江水文站观测记录，其水文特征见表 1.2-2。

表 1.2-2 长江口与黄浦江潮位特征 (m)

	长江口外高桥站	黄浦公园站	吴淞站
实测最高潮位	5.99	5.72	5.99
发生年月	1997.8.19	1997.8.19	1997.8.19
实测最低潮位	-0.43	0.24	-0.25
发生年月	1969.4.5	1914.1.1	1969.4.5
平均高潮位	3.26	3.12	3.24
平均低潮位	0.89	1.29	1.03
平均潮位	2.0	2.21	2.14

浦东片沿江沿海均有水闸调控，内河常水位控制在 2.5~2.8 m，预降水位 2.0 m，最高控制水位 3.75 m。



图 1.2-1 周边河道照片

1.2.4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土壤质地为粉质粘土，土壤可蚀性较低，表土厚度为 20~40cm。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无可剥离表土。

1.2.5 植被

根据中国植被类型图，上海市浦东新区植被以常绿阔叶林植被为主。乔木有香樟、广玉兰、雪松、龙柏、罗汉松、香樟、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等；灌木：迎春、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夹竹桃、丁香、野蔷薇、火棘等；绿篱有大叶黄杨、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等，草种主要有黑麦草、狗牙根、马尼拉等。根据《2024 年上海浦东新区统计年鉴》，浦东新区园林绿地面积为 34455.14 万 m^2 ，项目所在浦东新区绿化覆盖率约为 24.10%。

1.2.6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保持规划两区划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采用属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上海市在三级分区体系中分区如下：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三级区属浙沪平原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 年 10 月，本工程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13220932420201D3101005）；

2021 年 3 月，本工程取得《关于审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许方[2021]18 号）

2021 年 4 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总体设计》（项目编号 20-AC-023）；

2021 年 6 月，本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浦建[2021]FA310115202100649）。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9 月，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 年 11 月，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出了行政许可。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对比项目前期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批复内容，项目后续建设期间未涉及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工程为已开工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增加相关措施无需开展相关设计，且主体工程施工图已经包含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临时苫盖、土地整治等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已经落实。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54 hm²。

(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调查统计资料显示，同时结合现场实地查勘、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35 hm²，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46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62hm²，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 0.27hm²。

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对比汇总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工程实际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防治区	0.46	0.46	0.46	0.46	0	0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0.66	0.66	0.62	0.62	-0.04	-0.04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0.27	0.27	0.27	0.27	0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	0	-0.15	-0.15
合计		1.54	1.54	1.35	1.35	-0.19	-0.19

(3) 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水保方案》批复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 hm²，与方案相比，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 hm²，减少了 0.19 hm²，均为临时占地。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道路广场区基坑开挖过程中曾涉及临时占地 0.04hm²，该区域属于

规划金崙路，目前本项目已停止对该区域的占用，已铺设水泥硬化待后续金崙路施工；施工生产生活区曾涉及临时占地 0.15hm^2 ，其中 0.11hm^2 已于 2022 年移交至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浦东足球场站项目使用，移交文件见附件 4；施工生产生活区剩余 0.04hm^2 临时占地，在本项目竣工后已移交至紧邻本项目地块北侧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6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使用，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完工，建设单位为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 移交证明。因此以上临时占地均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图 3.1-1 施工生产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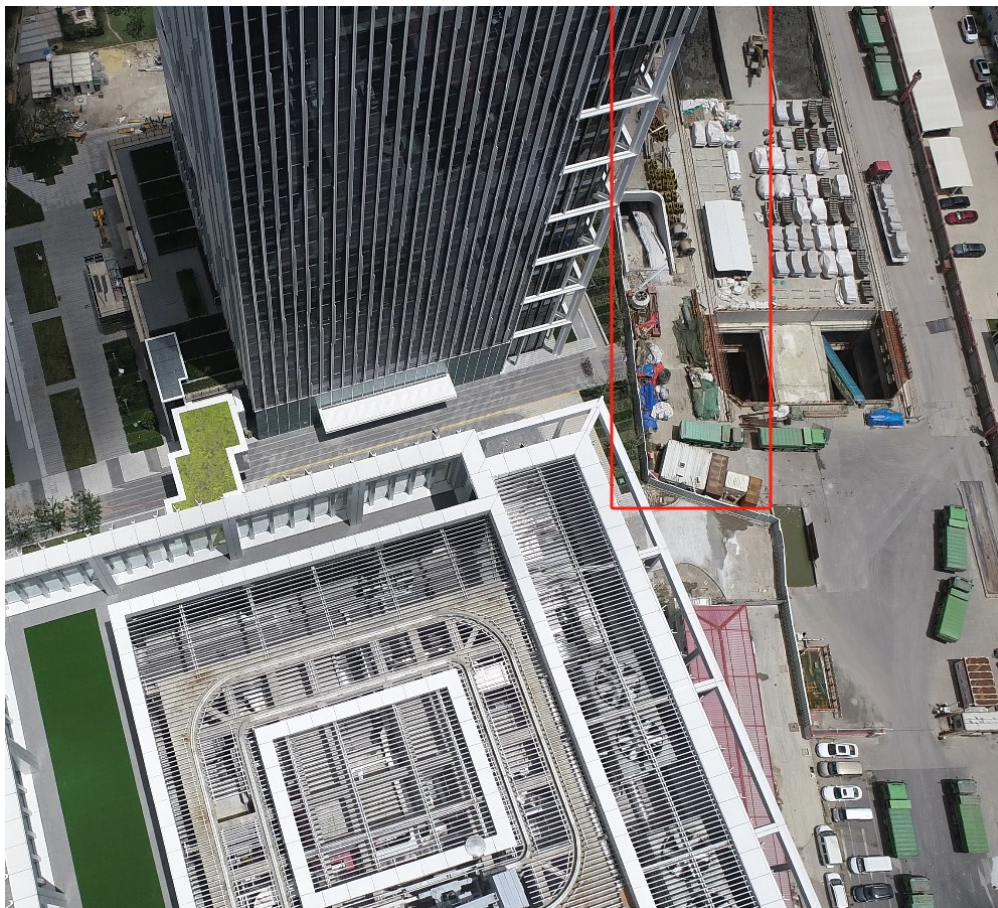


图 3.1-2 移交地铁项目区域

3.2 弃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设置弃土（石、砂）场，本报告不涉及弃土（石、砂）场的评价。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各工程区的扰动地表及时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项目形成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措施体系完备，能满足工程区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其中主要为采取永临结合的临时措施，施工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状况总体上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分区水土保措施布局如下：

(1) 建筑物防治区

工程措施：屋顶绿化覆土 0.01 万 m^3 ;

植物措施：屋顶绿化 452.1 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600 m^2 。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回用系统 1 套，雨水管网 680m;

临时措施：泥浆池 1 座，泥浆干化机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376m，密目网苫盖 6600 m^2 。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节水灌溉系统 1 套，表土回覆 0.11 万 m^3 ，土地整治 0.27 hm^2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27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700 m^2 。

(4) 施工生产办公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 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5 hm^2 。

3.4.2 实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分为四个防治区，依据项目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

(1) 建筑物防治区

工程措施：屋顶绿化覆土 0.03 万 m^3 ;

植物措施：屋顶绿化 849.2 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600 m^2 。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回用系统 1 套，雨水管网 680m;

临时措施：泥浆池 1 座，泥浆干化机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376m，密目网苫盖 6600 m^2 。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节水灌溉系统 1 套，表土回覆 0.11 万 m^3 ，土地整治 0.27 hm^2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27 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700 m²。

3.4.3 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总，各项工程参数与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变化较小，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由于监测入场时工程已开工，已开工时段经过回顾性调查得知建设单位均对各项临时措施采取了养护措施，及时疏通排水沟，清理沉淀池，保证了各项临时措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及施工后期布设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质量与规格基本符合要求，结构尺寸规则，质量基本符合要求，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周边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上合格，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相应的国家标准。

所选树种、草种符合项目土质和气候条件、成活率高、绿色期长、保水保土效果好的优良品种，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气候条件，有针对性地选择了适应性强的植物种类进行了园林化设计，如香樟、银杏、早樱、榉树、香柚等，以常绿树种为基调，合理优化美化，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符合水土保持绿化的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绿化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树种选择合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林草植物栽培措施得当。水土保持责任范围需采取植物措施的区域通过植树种草，使裸露地面得到植被覆盖，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应。

工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中优化调整了一些新的临时措施；同时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局部措施进行了优化。具体如下表：

表 3.5-1 水保措施实施情况及对比变化

防治分区及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布设时间	备注
工程	建筑物防治区	屋顶绿化覆土	万 m ³	0.01	0.03	+0.02	2025.3	

防治分区及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布设时间	备注
措施	道路广场防治区	雨水管网	m	680	680	0	2024.9~2024.12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2024.9~2024.12	
	景观绿化防治区	节水灌溉系统	套	1	1	0	2024.12	
		土地整治	hm ²	0.27	0.27	0	2025.2~2025.4	
		表土回覆	万m ³	0.11	0.11	0	2025.2~2025.3	
	施工生产办公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5	0	-0.15	/	
植物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	屋顶绿化	m ²	452.1	849.2	+397.1	2025.4~2025.5	
	景观绿化防治区	综合绿化	hm ²	0.27	0.27	0	2025.2~2025.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播撒草籽	hm ²	0.15	0	-0.15	/	
临时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4600	4600	0	2021.6~2022.10	
	景观绿化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700	2700	0	2024.12~2025.2	
	道路广场防治区	泥浆池	座	1	1	0	2021.6~2021.11	
		泥浆干化机	座	1	1	0	2021.6~2021.11	
		三级沉淀池	座	1	1	0	2021.6	
		洗车平台	座	1	1	0	2021.6	
		密目网苫盖	m ²	6600	6600	0	2021.12~2022.10	
		临时排水沟	m	376	376	0	202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82.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97.45 万元，方案新增 82.61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为 167.5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16.2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28.48 万元，独立费用 67.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7 万元。

(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3.93 万元。工程措施费 162.95 万元，植物措施

123.29 万元，临时措施费 28.53 元，独立费用 36.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7 万元。

表 3.6-1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62.95
一	建筑物防治区				
1	屋顶绿化覆土	m ³	300	16.16	0.48
二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680	700.00	47.60
2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800000	80.00
三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土地整治	hm ²	0.27	114300	3.09
2	表土回覆	m ³	1100	16.16	1.78
3	节水灌溉系统	套	1	300000	3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6.29
一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综合绿化	hm ²	0.27	4000000	108.0
二	建筑物防治区				
1	屋顶绿化	m ²	849.2	180	15.2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4.11
（一）道路广场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376	100	3.76
2	三级沉淀池	座	1	6900	0.69
3	洗车平台	座	1	5000	0.50
4	密目网苫盖	m ²	6600	5.29	3.49
5	泥浆池	座	1	15000	1.50
6	泥浆干化机	座	1	90000	9.00
（二）景观绿化防治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700	5.29	1.43
（三）建筑物防治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4600	5.29	2.43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2	5.72

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植物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并在施工阶段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部分调整，水土保持投资比方案设计减少，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7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 变化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时，项目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实际施工与方案设计基本相同，同时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局部措施进行了优化。各防治区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区形成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措施体系完备，能满足工程区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

(2) 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本工程针对方案设计不同的防治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区域大多采取了比较适宜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措施形式多样、数量大、工程质量较高、防治效果较好。根据监测季报以及总结报告，各防治区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均比较明显，且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量均随着临时措施的完善和永临结合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发挥而逐渐下降。

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进行防护，可大幅减小施工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综上分析评价结果，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基本一致，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

4.1.1 机构设置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建设期间，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控制，负责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工作。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实施双重领导，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4.1.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由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各监理分部按照要求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投资进行控制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认真开展了主体工程的监理工作，并负责组织主体工程中单元（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单位工程的预验收。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制度：

① 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等文件进行审核及审批。

② 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监理单位应对进场的材料、苗木、籽种、构配件及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责令施工或采购单位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③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分部工程都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检验。上一单元、分部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应进行下一单元、分部工程施工。

④ 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制度。按合同约定，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工程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⑤ 工地会议制度。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相关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需分发与会各方。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一次工地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监理机构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地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二程进度、工程变更、索赔、安全、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⑥ 工作报告制度。监理机构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月报(或季报、年度报告)；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告。在合同项目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⑦ 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参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施工单位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施工过程中紧紧围绕创建“质量最好、速度最快、效益最高、工程最廉”这一总目标，始终把质量控制放在首位，强化现场管理，反复检查抓落实，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把关，最终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其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①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②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③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苗木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④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建管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⑤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⑥ 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

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⑦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从总体看,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的,性质有效的。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成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8个分部工程、65个单元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工程质量评定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	单元工程	划分方法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²	0.27	1	按面积划分,每 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土地恢复	表土回覆	hm ²	0.27	27	按面积划分,每 100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m	680	14	按长度划分,每 50m 为 1 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以每座雨水系统为 1 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m ²	13900	14	按面积划分,每 1000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沉沙	泥浆池	座	1	1	以每个泥浆池为 1 个单元工程
		泥浆干化机	座	1	1	以每个泥浆干化机为 1 个单元工程
		三级沉淀池	座	1	1	以每个沉淀池为 1 个单元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m	376	4	按长度划分,每 100m 为 1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hm ²	0.27	1	按面积划分,每 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5	8	6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 5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区域的分部工程现场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是其工程质量外观形状以及防洪排导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的有 5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65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自查和评定,认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工程质量评定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率	评定结果
		措施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1	100%	合格
	土地恢复	表土回填	27	27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14	14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回用系统	1	1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14	14	100%	合格
	沉沙	泥浆池	1	1	100%	合格
		泥浆干化机	1	1	100%	合格
		三级沉淀池	1	1	100%	合格
	排水	临时排水沟	4	4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1	1	100%	合格
5	8	65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报告不涉及弃土(石、砂)场的评价。

4.4 总体质量评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由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各防治分区实施的 5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65 个单元工程进行检查查验, 查勘结果表明: 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质量总体合格。因此,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为确保主体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公司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经费计划落实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体系,建立了相关运行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明确岗位责任。建设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成后运行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建设完成后取得了预期的防治效果,有效的防治了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

绿化措施实施后,其水土保持功能随着植被的成长将逐年增加,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起到绿化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作用,从而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对项目建成后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提高。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35 hm^2 , 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面积共计 1.35 hm^2 , 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46 hm^2 ,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62 hm^2 ,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 0.27 hm^2 , 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面积共计 1.35 hm^2 , 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35 hm^2 。经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 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98% 的目标值。各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5.2-1。

建设区域	原批复水保方案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对比说明
建筑物防治区	项目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46 hm^2 , 建筑物为 1 幢 16 层单体建筑(C2), 1 幢 15 层单体建筑(C3)及其裙房, 规划容积率 4.1, 规划建筑高度分别为 82.5m 和 78m。	项目完成两幢塔楼及其裙房的建设, 总占地面积 0.46 hm^2	建筑物防治区实际占地面积与设计面积基本不变

道路广场防治区	道路广场工程包含道路、广场和地面停车位,该区占地面积 0.62hm ² 。	项目完成道路,广场,地面停车位的建设,总占地面积0.62 hm ² 。	道路广场防治区实际占地面积与设计面积基本不变
景观绿化防治区	项目地块内设计实地绿化面积 0.27hm ² ,绿地率 20.00%。项目布置多层次的地面绿化及屋顶绿化。	项目完成地面绿化恢复以及屋顶绿化施工,总面积 0.27hm ² 。	景观绿化防治区实际占地面积与设计面积基本不变

表 5.2-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	道路广场防治区	景观绿化防治区	总计
项目区总面积	0.46	0.62	0.27	99.9%
水土流失总面积	0.46	0.62	0.27	99.9%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46	0.62	0.27	99.9%
水土流失治理度	防治标准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9.9%
	是否达标			达标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工程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在施工过程中基础施工阶段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工程各个区域在整个工程施工完毕后被建筑物覆盖或者采取及时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拦挡措施、排水等措施,工程结束后,水土流失量逐渐变小,场地硬化工程、临时与永久排水等各项水保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治理后项目区设计水平年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360\text{t}/(\text{km}^2\cdot\text{a})$,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39,达到方案设计 1.0 的防治目标。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渣土防护率(%)=(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100

在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通力协作下,对开挖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在不影响施工组织的前提下进行及时回填利用和多余方量随挖随运,尽量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产生和堆置,本项目外运土方 13.75 万 m³,详见附件 4。借方采用商购。

施工过程中,管线开挖临时堆土均采取苫盖措施。土方外运过程中,采取了洗车,车辆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中总弃土量为 13.75 万 m³,实际拦挡弃土量约为 13.75 万 m³,工程实际拦渣率约为 99.9%,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99%的防治目标要求。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建设区内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植被面积百分比。本工程可绿化面积共计 0.27 hm²,实施地面综合绿化面积约 0.27hm²,项目区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满足要求。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区内的林草面积占项目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 hm²,项目当前总面积为 1.35hm²,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0.27 hm²,实施地面绿地面积 0.27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原计划对临时占地的施工生产办公区 0.15hm²区域进行播撒草籽,播撒草籽后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28%((0.27+0.15)/1.50);现因周边项目施工需要,该区域移交至 C1c-06 地块项目和上海地铁 21 号线浦东足球场站项目(移交证明见附件 4),未能实施植物措施。因此,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20.2%,未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27%的防治目标要求,但满足原设计征询绿地率 20%的要求(见附件 4)。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林草覆盖率为 20.2%,未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 27%的防治目标要求。经现场核查，因临时占地移交，未能实施植物措施区域均已水泥硬化，无表土裸露区域，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情况。本项目永久占地区域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完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经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果的评估，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内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对比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39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	9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不涉及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20.2%	不达标	满足原设计 20%的要求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一、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健全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3、负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 4、保持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 1、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
- 2、制定水土保持实施计划，分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目标，并责任到人进行实施。
- 3、领导和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水土保持政策法规，保证水土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4、建立学习制度，每月至少一次水土保持方面的学习，增强大家对水土保持的意识和责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2、遵照执行公司下发的各项规章和指令，同上级和相关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对下做好水土保持指导和服务工作。
- 3、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根据现场具体施工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或跟踪监督检查。
- 4、负责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在本职权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水土保持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召开水土保持工作协调会，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

进度安排、技术标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施工组织管理,开展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和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6.2 规章制度

为保证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单位在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统筹水土保持及环境建设工作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自始至终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建管办《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工程建设管理期间,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了高质量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明确承包商责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把关。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施工工序。同时严格实施“三制”管理。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程序中,在依法实施招标、评标工作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了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都是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过硬、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监理单位都是监理经验丰富、监理信誉良好的专业咨询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严把材料、施工工序质量关,注重阶段措施成果 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相结合,保障了工程措施质量和植物措施质量。

施工单位按照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并下设质量管理科,把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在内的各项工程质量目标责任分解到各个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同时确定质量控制计划,建立一系列责任制度,抓好施工技术质量,编制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用于指导工程施工作业和质量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和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的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对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并按照监测合同的约定在 2022 年 1 月编制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监测内容上，重点对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运行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通过现场巡查调查、实地测量、遥感监测、资料分析和走访的方法，对建设期、运行期的数据进行分析、查阅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获取有关的水土保持信息，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建设内容、土石方数量、扰动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情况及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实施情况等，并重点调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中有关监测重点，结合本工程实际，共计布设 3 处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5 hm^2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了 0.19 hm^2 。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施工过程中拦渣率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9；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分别为 99.9%和 20.2%。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综上，本工程监测工作完整，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要求，监测资料完善，监测成果可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促进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整体满足监测技术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准备工作：①监理人员详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学习技术规范，进行工地现场检查，熟悉施工环境；②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单、开工报告、材料进场检测等资料，为工程顺利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施工过程中，工程驻地监理组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一并纳入到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配备了专门的监理人员及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质量“三检制”，切实把质检工作落到实处。监理单位对原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自检资料、工期等实行全方位有效监控。

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①严把原材料检验关，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责令返工处理；③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④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施工单位共同探讨质量、进度等问题，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经结束，编写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工程资料（监理月报、监理总结报告）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验收过程中对于监理单位提交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和同施工单位质询后复核认为：监理资料较为可信，经过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施工过程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未出具书面监督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保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中加强了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永久占地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结合主体工程，由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及建议

7.1 结论

7.1.1 水土保持措施现场验收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基本达到了“三同时”的要求，符合水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已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现象明显减少。

7.1.2 水土保持项目防治成效

经验收工作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后，得到的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布局较为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有关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初步发挥效益，总体来说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建设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35 hm²，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46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62 hm²，景观绿化区地面积 0.27 hm²。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面积共计 1.35 hm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35 hm²。本项目实际完成防治目标实际完成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9，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20.2%，林草覆盖率不满足方案设计要求 27%，但满足原设计征询绿地率 20%的要求，其余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标准要求。

7.1.3 结论

通过对组织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

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6) 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环境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7.2 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工程无遗留水土流失问题。建议后期对本工程景观绿化加强培育养护，保证植被正常生长存活，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8 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4 其他有关资料（渣土证，临时占地移交说明，绿化证询单）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附图：

附图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
总体布局图

附图 3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照

附图 4 项目区影像照片

附件1 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20 年 10 月，本工程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13220932420201D3101005);

2、2021 年 3 月，本项目取得《关于审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许方[2021]18 号);

3、2021 年 6 月，本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10115202106290501)。

4、2021 年 11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5、2021 年 12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行政许可（浦水务许〔2021〕2332 号）；

6、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1 月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交底，进行监测工作，进驻施工现场，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7、2025 年 5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施工完成；

8、2025 年 5 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9、2025 年 5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0、2025 年 6 月，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察看现场后，编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上海代码: 31011513220932420201D3101005, 国家代码: 2020-310115-70-03-001601)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324F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严炯浩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44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	新建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基地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南至金葵路，北至规划一路，用地面积13510平方米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基地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南至金葵路，北至规划一路，总用地面积135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09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8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203.5平方米，其中，商业占比不小于10%，办公占比不大于90%。（具体土地面积及规划指标以定界和规划部门为准） 原建设内容(2020-03-27)：项目位于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基地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南至金葵路，北至规划一路，总用地面积135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9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391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24584平方米，其中，商业占比不小于10%，办公占比不大于90%。（具体土地面积及规划指标以定界和规划部门为准）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9095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55891 地下面积(平方米)：23204		
总投资(万元)	192398.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说明	符合产业政策		
进口设备(可附页进口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3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年3月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节能评估相关法规在项目开工前向备案机关申请节能审查。 6、 本单位定期通过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白天明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5021129823	身份证件号码	320982198701080416
联系邮箱	383194837@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409号

项目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备案机关: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

浦水务许〔2021〕2332号

关于准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工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总工期为 43 个月。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 C1c-06 地块，西至 C1c-04 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崕路（规划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占地

面积为 1.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5 公顷，临时占地 0.19 公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 公顷，工程挖方量 13.99 万立方米，填方量 1.06 万立方米，借方量 1.00 万立方米，弃方量 13.93 万立方米。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5 年。

三、你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

审批。

（五）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附件4 其他有关资料（渣土证，临时占地移交证明材料）

4.1 渣土证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1]459 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外运处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分期二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 C1C—06，南至金葵路，西至 C1C—04，北至金崕路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分期二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外运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 200000 吨，运输单位为上海明德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 70 辆。
- 二、回填场所：外高桥发电厂灰库提标改造回填项目工程
- 三、运输路线：金葵路---金港路---锦绣东路---申江路---金海路---龚路支路---海塘二路---卸点

四、排放工期：2021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来我局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处置证。

请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8月5日

申报信息									
申报信息									
工程小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e-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地址:	浦东-浦东新区金桥镇, 东至 C1e-06, 南至金葵路, 西至 C1e-04, 北至金崕路。								
排放渣土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量:	20000/吨						
非中转	上海海滨污水处理厂永久排放管工程-污水管项目前期场地平整及低洼回填增量延期		行政通过(2021-06-04)						
回填用途	基础回填								
回填地址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拱极东路、东引路								
联系人	黄**	联系电话	135****9289						
运输公司及运输车辆信息									
行驶路线:	金葵路→金港路→锦绣东路→申江路→龙东大道→外环线S20→迎宾高速S1→G1503→拱极东路→S32→两港大道→拱极东路→沧海桑田左转(向北)→商飞隔堤右转(向东)→卸点								
主运输单位:	上海明德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车辆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上海明德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数	1	上海明德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数							
1	上海明德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车牌号</th> <th>单位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车牌号	单位名称			
序号	车牌号	单位名称							

4.2 临时占地移交证明材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临时占地场地移交说明

根据《关于准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2021)2332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涉及的临时占地0.04hm²，为施工生产办公区，临时占地位于本项目地块东南侧，具体范围为金港路西侧，金葵路北侧。

本项目于2025年5月完工，为避免资源浪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临时占地0.04hm²（施工生产办公区），维持原办公板房和硬化地坪整体移交给紧邻本项目北侧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该项目东至 C1b-05 地块，西至 C1b-05 地块，南至金崕路，北至 C1b-05 地块），作为该项目临时办公区使用，后续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承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建设单位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同为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业务联系单

2021-05-008 号

关于对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靖路站等 6 座车站 临时用地方案的研究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十一号线项目管理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确认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靖路站、广兰路站、浦东足球场站、军民路站、张江站、申江南路站临时用地方案的请示》收悉。2021 年 10 月 13 日，市交通建管中心组织浦东新区重大办、高行镇、康桥镇、张江镇、外高桥集团、浦东建管公司、浦东轨交公司等部门，研究你单位提交的东靖路站等 6 座车站临时借地方案。与会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东靖路站施工临时用地 48903 平方米（含管线搬迁及交通导改用地）为施工必需，借地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广兰路站施工临时用地 30890 平方米（含管线搬迁及河道迁改用地，此站点不涉及现状交通导改）为施工必需，借地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该方案。

三、浦东足球场站施工临时用地 51942 平方米（含管线搬迁及交通导改用地）为施工必需，借地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

意该方案。

四、军民路站施工临时用地 28466 平方米（含进出场道路用地，此站点不涉及现状交通导改）为施工必需，借地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该方案。

五、张江站施工临时用地 19619 平方米（此站点不涉及管线搬迁及现状交通导改）为施工必需，借地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该方案。

六、申江南路站（含申江南路主变）施工临时用地 32546 平方米（含管线搬迁及交通导改用地）为施工必需，借地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该方案。其中，借地范围不包含 1 号出入口（暂名，秀沿路南侧）涉及烟草公司地块，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另行明确借地范围。

下阶段，请浦东建管公司结合 21 号线施工进度，做好车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等工程的实施。请你单位做好与交警部门沟通，及时取得东靖路站、浦东足球场站及申江南路站 3 座车站施工期间的交通保通方案批复；进一步深化广兰路站涉广兰公园围墙及管理用房复建方案，加强与广兰公园管理部门的对接并尽快办理公园绿化搬迁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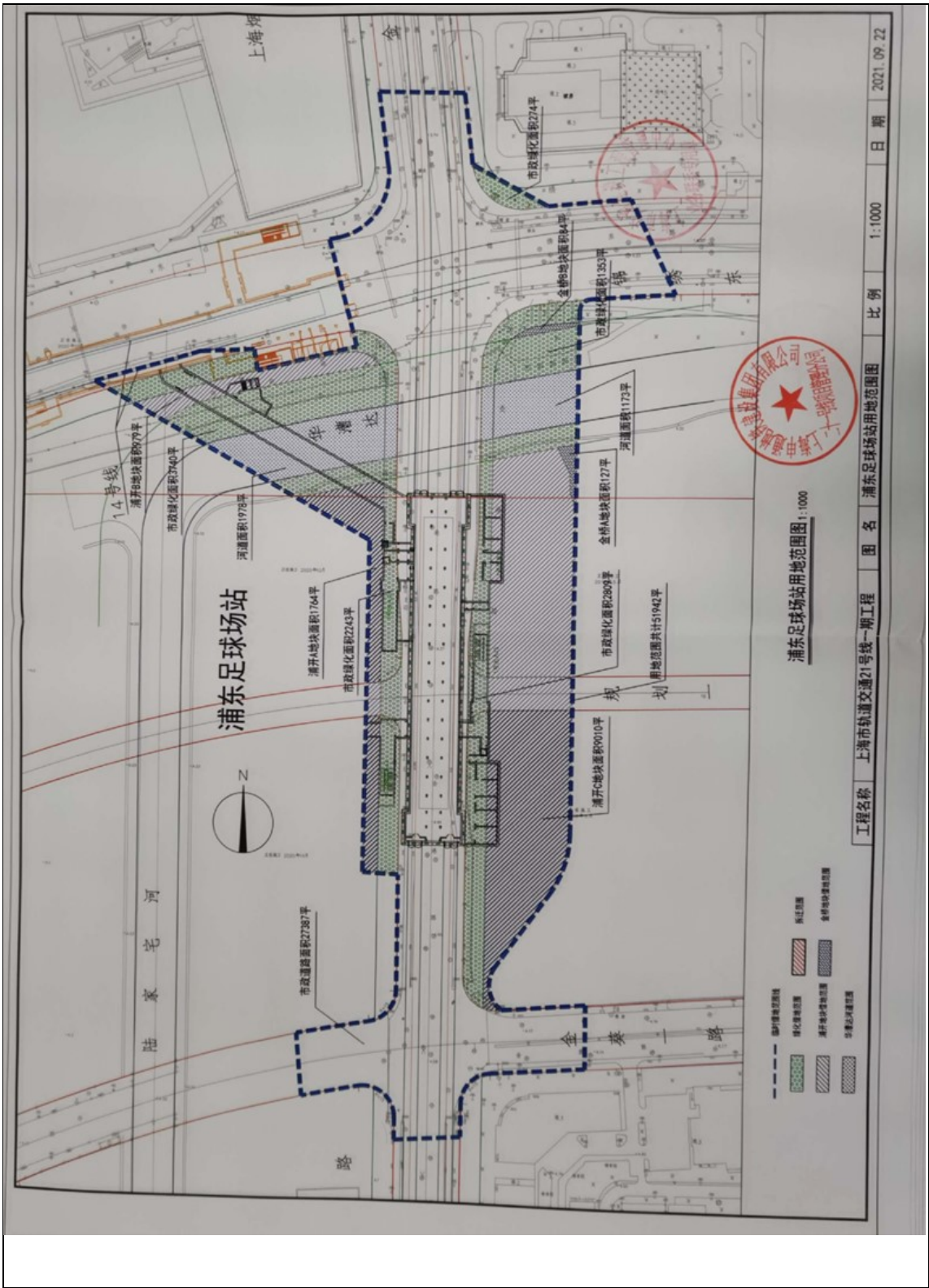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哲盈

联系电话：58401858*21681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4.3 绿化征询单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征询反馈（绿化）
(2021 年度) 编号：LH-013F

征询反馈部门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雪芳	联系电话	13482667295

反 馈 意 见

1、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和商业服务业混合用地（C8C2），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商办楼，配套绿地率不得低于20%，其中集中绿地率不得低于5%。

2、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屋顶绿化技术规范〉的通知》（沪绿容〔2015〕330号），新建公共建筑的，应对建筑中高度不超过50米的平屋顶实施绿化，实施屋顶绿化面积不得低于建筑占地面积的30%。

3、下阶段深化设计应注意以下内容：

（1）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绿化设计应同步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具体深度要求参见《上海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HB001-2007）。

（2）配套绿地应以绿化种植为主，除必要的园路外（1.2米以下步行园路），球场及其他硬质铺装（含硬质广场、植草砖停车场、硬质铺装的儿童游乐场、活动广场、健身场地、硬质铺装水景等）原则不计入配套绿地率计算。但考虑到人员活动及绿地景观的需求，集中绿地内可适当布置小型棚架、广场等休憩活动空间，但应严格限制其比例并满足绿化配置要求。每块集中绿地中绿化种植面积不得少于70%，具体比例以下阶段总体文件审核意见为准。

（3）植物种植设计宜选择符合本地自然条件的适生植物，应符合生态、游憩、景观等功能要求，并便于养护管理。植物选择应以乔木为主，并以常绿与落叶树种结合，速生与慢长树结合，乔灌木结合，使植物群落具有良好的景观和生态效果。

（4）项目绿地下空间顶板标高应当低于地块周边道路地坪最高点标高1.0米以下，地下空间顶板上覆土厚度应当不低于1.5米，确保符合植物种植条件。绿地总体地形应满足排水要求。

（5）绿地设计应遵循《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修订）等相关技术规范。

（6）绿地面积的测算方式请参照《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第11章相关条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盖章）

2021年02月08日



附件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土地恢复

2025 年 6 月 20 日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耀路（规划道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21°36'43.2468"，北纬31°14'29.3244"（CGCS2000坐标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510.00m²，建筑高度为82.50m和78m，总建筑面积为79094.5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5891.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203.5m²。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覆土0.01万m³；

景观绿化防治区：表土回覆0.11万m³，土地整治0.27 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0.15 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

共计完成土地整治0.27 hm²；表土回覆0.14万m³。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合格	合格
		土地恢复	27	27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圣夏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范大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 年 6 月 20 日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崕路（规划道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21°36'43.2468"，北纬31°14'29.3244"（CGCS2000坐标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510.00m²，建筑高度为82.50m和78m，总建筑面积为79094.5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5891.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203.5m²。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点片状植被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景观绿化防治区：综合绿化0.27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0.15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综合绿化0.27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1	合格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圣夏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范大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5 年 6 月 20 日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组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耀路（规划道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21°36'43.2468"，北纬31°14'29.3244"（CGCS2000坐标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510.00m²，建筑高度为82.50m和78m，总建筑面积为79094.5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5891.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203.5m²。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桥面排水管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道路广场防治区：雨水管网68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雨水管网680m。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4	14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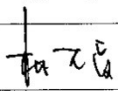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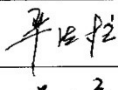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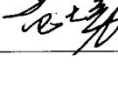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组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耀路（规划道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21°36'43.2468"，北纬31°14'29.3244"（CGCS2000坐标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510.00m²，建筑高度为82.50m和78m，总建筑面积为79094.5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5891.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203.5m²。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雨水回用系统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道路广场防治区：雨水回用系统1套；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雨水回用系统1套。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防洪排导工程	降水蓄渗	1	1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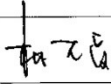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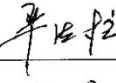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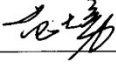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沉沙、排水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C1c-06地块，西至C1c-04地块，南至金葵路，北至金崕路（规划道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21°36'43.2468"，北纬31°14'29.3244"（CGCS2000坐标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510.00m²，建筑高度为82.50m和78m，总建筑面积为79094.5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5891.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203.5m²。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临时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泥浆池、泥浆干化机、密目网苫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 ① 建筑物防治区：密目网苫盖4600 m²；
- ② 景观绿化防治区：密目网苫盖2700 m²；
- ③ 道路广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376 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泥浆池1座，泥浆干化机1座，密目网苫盖6600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完成临时排水沟376m；密目网苫盖1.39hm²；三级沉淀池1座；泥浆池1座，泥浆干化机1座。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14	14	合格	合格
		沉沙	3	3	合格	
		排水	4	4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临时防护工程的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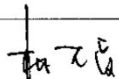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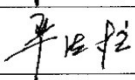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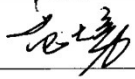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土地恢复

2025 年 6 月 20 日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5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建筑物防治区: 屋顶绿化覆土0.01万m³;

景观绿化防治区: 表土回覆0.11万m³, 土地整治0.27 hm²;

施工生产办公区: 土地整治0.15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完成土地整治0.27hm²; 表土回填0.14万m³, 涉及面积0.27 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土地整治 0.27h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 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土地恢复	27	表土回覆面积 0.27 h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 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 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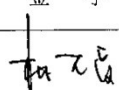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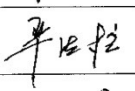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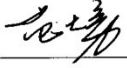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 年 6 月 20 日

植被建设分部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5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景观绿化防治区: 综合绿化0.27 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0.15 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综合绿化0.27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0.27h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圣夏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范大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5 年 6 月 20 日

防洪排导分部工程验收组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5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桥梁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网68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桥雨水管网680m。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4	雨水管网680m	以每50m为1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圣夏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范大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验收组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5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道路广场防治区:雨水回用系统1套;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雨水回用系统1套。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	1套	以每座雨水回用系统为1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圣夏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范大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沉沙、排水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5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方案设计：

1、建筑物防治区：密目网苫盖4600 m²；

2、景观绿化防治区：密目网苫盖2700 m²；

3、道路广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376 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泥浆池1座，泥浆干化机1座，密目网苫盖6600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完成：

共完成临时排水沟376m；密目网苫盖1.39hm²；洗车平台1座；三级沉淀池1座；泥浆池1座，泥浆干化机1座。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4	临时排水沟 376m	按长度划分，每 100m 为 1 个单元工程
		覆盖	14	密目网苫盖 1.39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沉沙	3	三级沉淀池 1 座，泥浆池 1 座，泥浆干化机 1 座	按座划分，每 1 座为 1 个单元工程

（二）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

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杨圣夏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圣夏
严德柱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德柱
范大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范大勇

附件 6 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 2021022119453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项]2021022119453

委托方(甲方):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方(乙方):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设计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的名称: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1.2 项目的地点:

C1b-02 地块,东至金港路,西至陆家宅河,南至金葵路,北至陆家宅河。

1.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张家浜楔形绿地商办地块项目,位于张家浜楔形绿地 Y001301 单元内,是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 8 片楔形绿地之一,是重要的城市生态空间。位于张江、金桥功能区之间,紧邻滨江、碧云、张江、东方世纪(唐镇)和联洋—花木五大国际化社区,区位优势优越,距离市中心约 13 公里、花木副中心约 2 公里、世纪公园约 1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约 22 公里。目前该区域已提升为金桥副中心区域,结合浦东足球场(2021 年投入使用)将形成上海的新地标。

本项目 C1c-05 地块位于张家浜楔形绿地商办地块项目内,占地面积 13510m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建设周期共计 4 年。

1.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m ²)	地下室层数	地下室面积(m ²)	地上不计容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4#地块: C1c-05	13510	4.1	55391	2 层	23187.94	435.48	79014.42

2.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1.1 服务期限为项目工程全过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行政审批且资料归档止)。

合同编号: [项] 2021022119453

附件:

附件一: 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报价费用(元)(含 税)
		C1c-05 地块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7408.65
2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7111.30
3	月度、季度、年度监测报告	35556.49
4	监测总结报告	7111.30
5	竣工验收及档案归档	21333.89
合 计		118521.63
其中除税价		111812.86
6%增值税金额		6708.77

合同编号: [项]2021022119453

本页无正文, 为 2021 年 11 月 08 日签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1-68540077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 03340300801006361

乙方名称 (盖章) :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弄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延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1-50131289

电子邮件: snyt2011@vip.163.com

传真: 021-68780139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124018003306874

附图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5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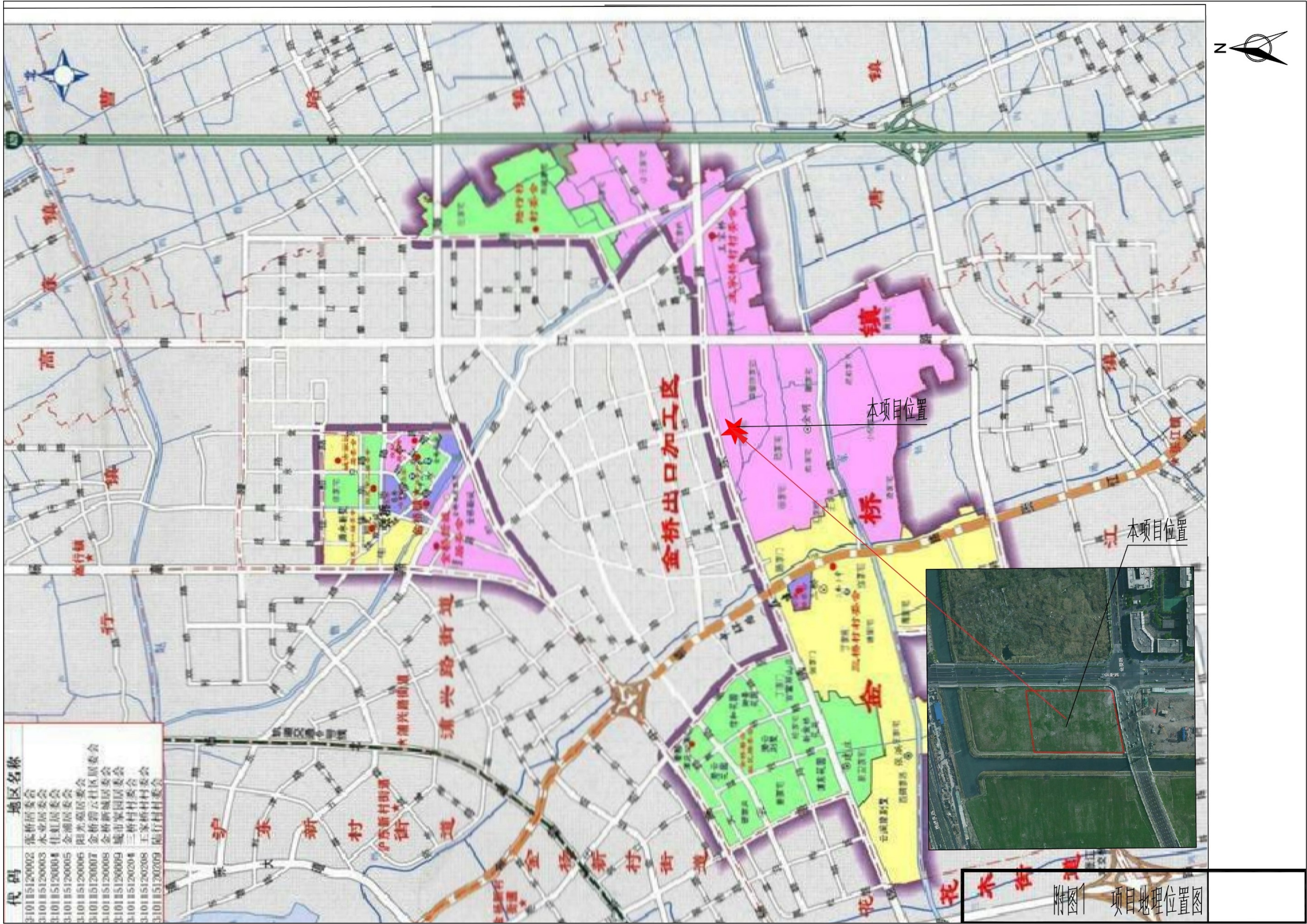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附图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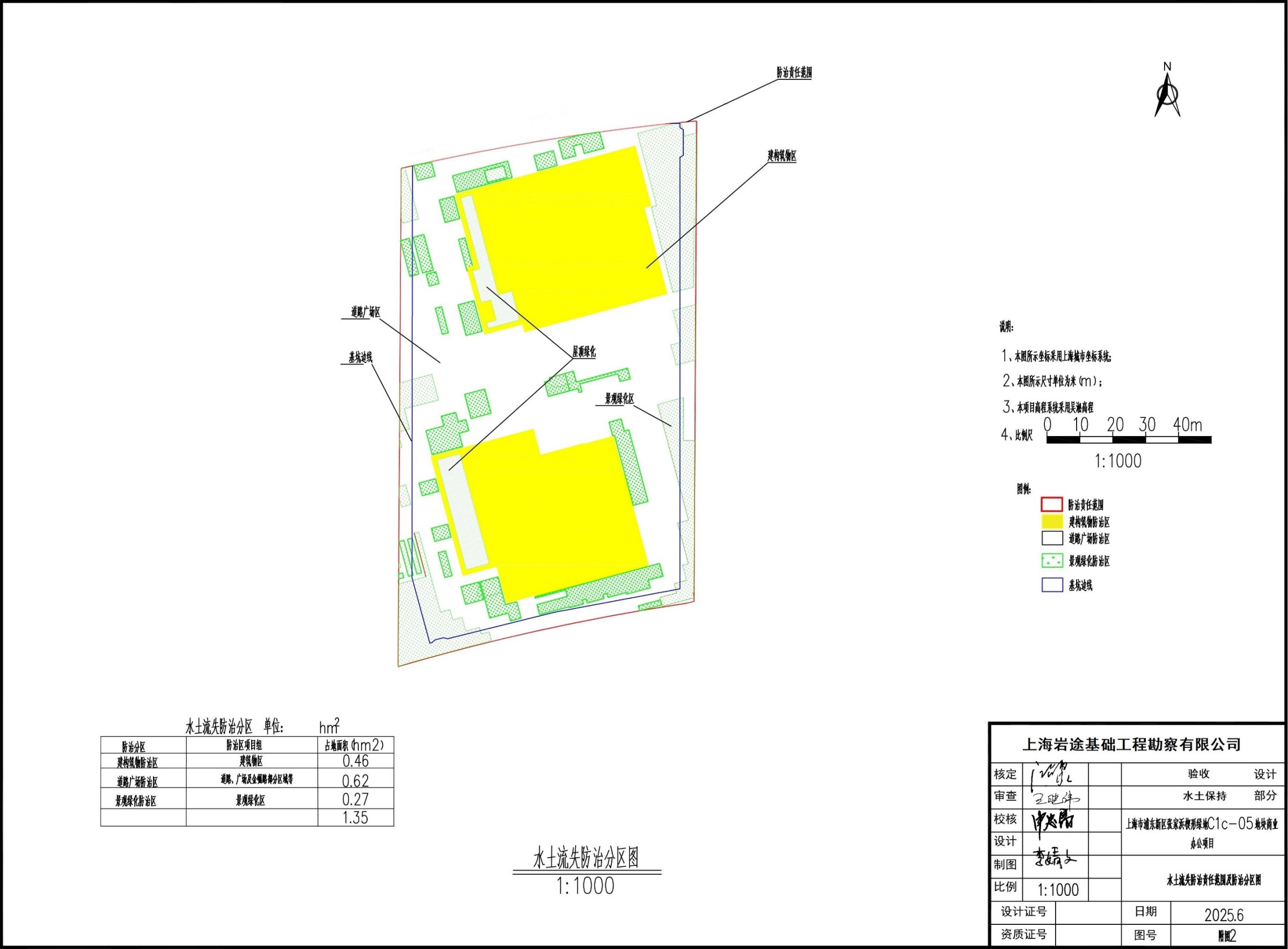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照片

附图 5 项目区影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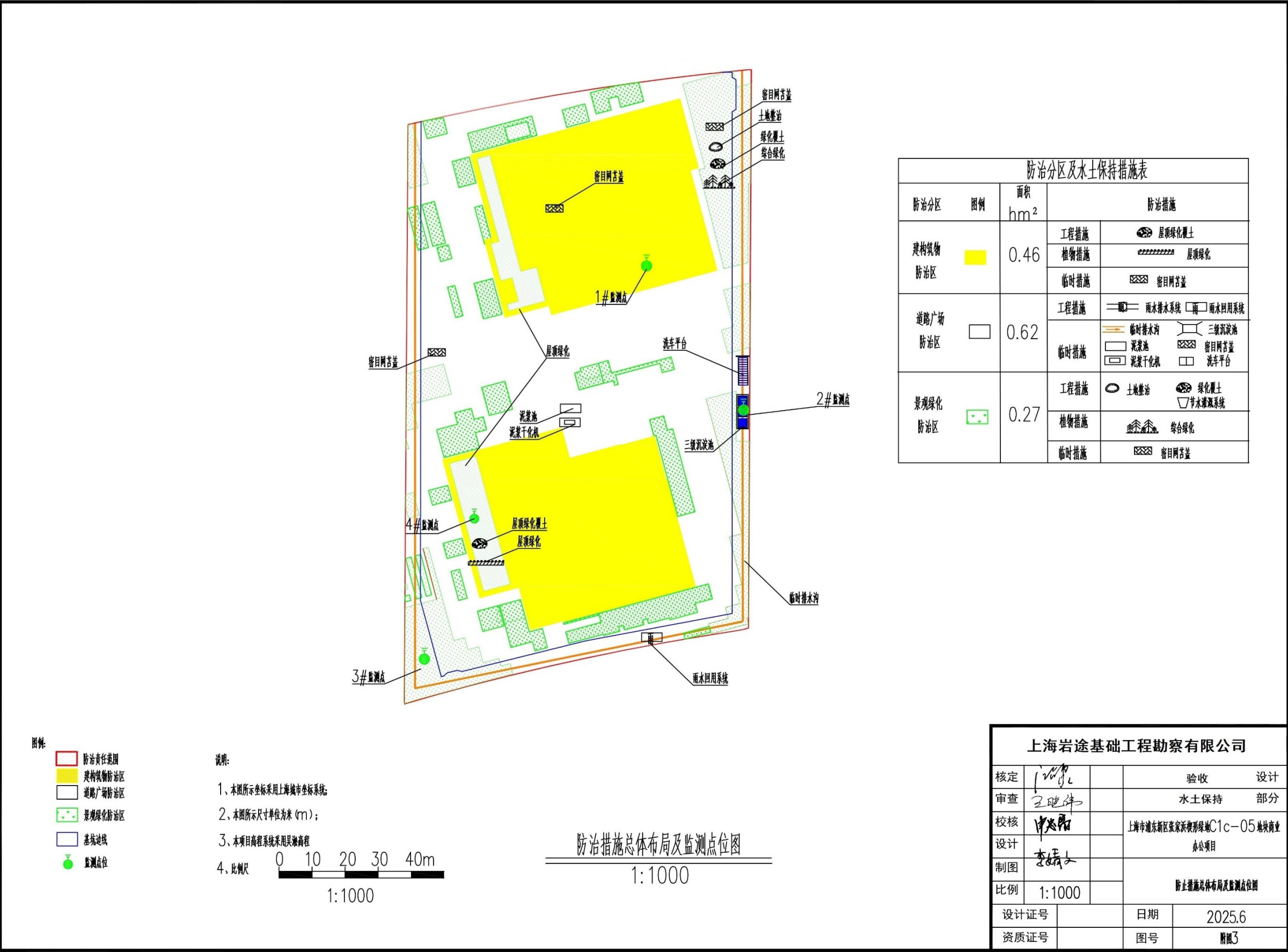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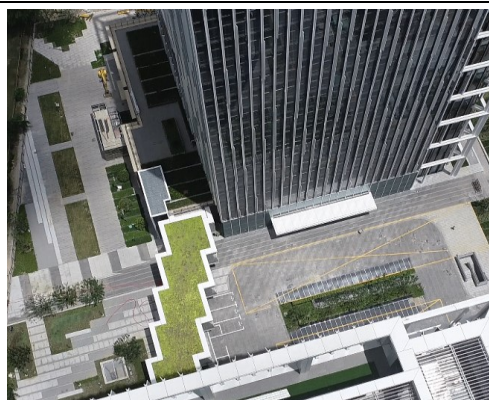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c-05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照片



雨水回用系统



屋顶绿化



雨水管网



综合绿化



土地整治



表土回覆

附图 5-1 项目区影像照片（施工中 2021 年 10 月）



附图 5-2 项目区影像照片（施工中 2023 年 3 月）



附图 5-3 项目区影像照片（2025 年 5 月）

